

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2月9日(下午15:00)

地點：南京東路六段330巷18弄12號1樓

主席：丘麗玲

紀錄：楊宥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家暴宣導:家暴不是家內事，關心讓暴力喊停。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家暴防治24小時專線：「113」
2. 失智症10大警訊：
記憶力減退到影響生活。
計畫事情或解決問題有困難。
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。
對時間地點感到混淆。
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和空間之關係。
言語表達或書寫出現困難。
東西擺放錯亂且失去回頭尋找的能力。
判斷力變差或減弱。
從職場或社交活動中退出。
情緒和個性的改變。
出現以上症狀，請至醫院神經內科或精神科門診檢查。
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-474-580。
3. 愛滋病防範宣導:不要與別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，例如:刮鬍刀、針頭、或任何尖銳器械、刺穿工具。避免不必要之輸血及接受凝血因子或器官移植。

二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討論112年週美里睦鄰互助補助經費60,000元。

說明:於112年1月份舉辦元宵節睦鄰活動，預定支應60,000元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討論 112 年度週美里租用里民活動場所一案。

結論：

1. 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南京東路 6 段 330 巷 12 弄 18 號 1 樓，租金每月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整，其中參萬元由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，陸仟元為社會局補助
2. 依活動場所排定課程、時間及場次使用(如課程內容一覽表)，且每週開放時數不得少於 54 小時。
3. 如遇緊急事故或里內重大公共事務由里辦公處優先使用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 討論 112 年週美里資源回收源頭減量(金額尚未確定)。

補助款擬全部用於購置宣導品進行源頭減量宣導工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(四) 討論 112 年週美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60,000 元。

資本門：

1. 筆記型電腦一台 36,000 元
- 總計 36,000 元

經常門：

1.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一式 60,000 元
2. 母親節活動一式 86,000 元
3. 新春揮毫活動一式 80,000 元
4. 週美里民活動廣場(潭美街 100 號)水電補助一式 12,000 元
5. 中秋節活動一式 86,000 元

總計 324,000 元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大家今天撥冗參加，更感謝各位對里內建設的支持與肯定，
希望各位對於里政有任何寶貴意見，隨時向里辦公處建議，祝
福大家平安健康。

六、散會：17:00